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7 月 12 日

總目 146—政府總部：教育統籌局

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

項目 027 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

請各委員批准修訂總目 146「政府總部：教育統籌局」分目 700「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」項目 027「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」的內容，由 2002／03 學年起調高參加「毅進計劃」的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比率，由 30% 增加至 100%。

問題

目前，「毅進計劃」¹的學員，不論財政狀況，均可在圓滿修畢一個單元課程後，獲發還 30% 學費。我們有需要調高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比率，以協助他們進修。

建議

2.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修訂總目 146「政府總部：教育統籌局」分目 700「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」項目 027「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」的內容，把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比率由 30% 調高至 100%，但學員必須圓滿修畢有關單元，並通過入息審查，才可獲發還全數的學費。上述建議會由 2002／03 學年起生效。具體來說，有關建議適用於在 2002／03 學年繼續修讀兩年制兼讀課程第二年課程的合資格學員，以及在 2002／03 學年獲取錄的合資格全日制和兼讀學員。

¹ 「毅進計劃」的英文名稱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起已由「Project Springboard」改為「Project Yi Jin」，以免與一家慈善機構的英文名稱混淆。

3. 其他沒有申請接受入息審查以發還學費的學員，或已申請但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員，在圓滿修畢有關單元後，仍會繼續獲發還 30% 的學費。

理由

4.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終身學習，以提高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，增強競爭力，配合以知識為本的社會發展趨勢。為此，我們在 2000 年 10 月展開「毅進計劃」，以便開闢另一個途徑，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。「毅進計劃」的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(下稱「聯盟」)以自資形式開辦。2000 年 5 月，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 億元，供政府資助有關院校，為在計劃推行初期的學員，即由 2000/01 至 2002/03 首三個學年修讀課程的學員(包括在 2002/03 學年開始修讀課程並在一年後修畢課程的兼讀學員)，提供學生支援服務和發還部分學費。提供發還學費的安排，是希望能進一步鼓勵學員努力學習，完成所修讀的單元。

5. 整項課程包括十個單元，每個單元的學費由 2,600 元至 3,400 元不等，修畢課程約需 30,000 元。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有關安排，學員圓滿修畢一個單元後，可獲發還該單元 30% 的學費。換言之，即使學員修讀的十個單元全部均獲發還 30% 的學費，學員仍須在一至兩年期間(視乎學員是以全日制或兼讀形式修讀課程而定)負擔約 21,000 元的學費。

6. 有部分家長和學員表示，某些低收入家庭的學員沒有能力負擔所需的學費。現時失業率高企，可能會有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學員無法負擔學費。有見及此，我們需要為這些學員提供額外資助，以免他們因為貧困而失去修讀課程的機會。現時，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一套入息審查機制，用以為清貧的中學生提供資助。我們建議採用同一機制，根據可獲全額資助的標準，為「毅進計劃」的清貧學員釐定可獲發還全數學費的資格。以一名來自四人家庭的學員為例，若其家庭月入不超過 8,500 元，則學員在圓滿修畢有關單元後，便可獲發還全數學費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假設在 2002/03 學年，參加「毅進計劃」的學生有 4 000 人(包括

繼續修讀第二年課程的兼讀學員，以及在 2002／03 學年獲取錄的全日制和兼讀學員)，其中 11% 通過入息審查，而且各單元的平均及格率為 85%²，我們估計，符合資格獲得發還全數學費的學員約有 370 人。事實上，根據現行的發還學費計劃，他們已符合資格獲發還 30% 的學費(即約 9,000 元)。如實施有關建議，則這些學員每人均可獲發還另外 70% 的學費(即約 21,000 元)。換言之，政府發還全數學費予這批學員，所需增加的開支約為 780 萬元。「毅進計劃」的承擔額為 2 億元，這筆承擔額下的節省款額足以支付所需增加的開支。有關款額得以節省，是由於過去參加「毅進計劃」的學員人數和圓滿修畢課程的人數均較原先估計為少。

背景資料

8. 「毅進計劃」旨在透過結合學術教授和實用技能訓練，增進學員在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知識。學員圓滿修畢十個單元後，會獲發正式證書。香港學術評審局已評定，在持續教育和就業方面，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(下稱「會考」)五科及格程度。正式證書的持有人可繼續修讀聯盟院校所提供的課程。政府亦接受證書持有人投考那些規定申請人必須會考五科及格(包括中、英文)的公務員職位。初步結果顯示，這項課程對學員確有幫助。在 2001 年修畢課程的 3 033 個全日制學員中，有 57% 繼續進修，另有 33% 得以就業。一如較早前所承諾，我們會在 2002／03 學年全面檢討整項計劃。

9. 我們已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教育統籌局
2002 年 7 月

² 我們在訂定學員人數和及格率方面的假設數字時，參考了在 2000／01 和 2001／02 學年所得的實際經驗。至於能夠通過入息審查而獲發還學費的學員比率的假設數字，則是根據在 2001／02 學年，「毅進計劃」的學員通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(適用於「毅進計劃」的全日制學員)的入息審查而獲全額資助的比率而訂定。